

#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0〕115号

---

##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4日

# 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高水平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创新团队，保证学校科学研究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进人才强校，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重点支持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进行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创新性的研究群体。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突出特色，动态发展”的原则，鼓励大胆探索，推动学科交叉，促进合作、交流、竞争，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以研究项目为载体，培育和产生原创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为申报高层次优秀科研团队做好培育工作。

**第四条** 创新团队评审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五条** 为进一步强化全校科研人员的团队意识、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创新团队成员享有优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

主要研究的科学问题，符合区域经济优先发展领域和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发展潜力。

**第七条** 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必须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定位，具备开展创新研究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一般应以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为依托。

**第八条** 创新团队的主持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为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敢于创新，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三）已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项目、论文（或论著）、发明专利、成果奖等代表性科研成果 5 项及以上。

（四）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创新团队主持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基础。团队主持人及成员应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的研究工作，鼓励跨学科、跨院（部）申报。团队总体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7 人，且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不超过 2 个团队建设。

**第十条** 创新团队近三年科研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一）承担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已

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

（二）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紧密，以创新团队成员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作者，已具有项目、论文（或论著）、发明专利、成果奖等代表性科研成果 10 项以上；

（三）到账外源科研经费、成果转化或推广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计划分批、分年度实施，受理时间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的创新团队，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学校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各院（部）负责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工作，对本院（部）申请的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实验场地和设备、研究人员等方面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申请书和支撑材料。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人员结构的合理性、研究方向的前瞻性、研究内容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下达立项文件。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创新团队主持人按照项目进展向科研处报送《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中期检查表》，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团队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提出继续培育或终止培育计划的建议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所在院（部）应主动对团队的工作动态跟踪、掌握，协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团队主持人负责制，团队主持人全面负责创新团队项目的实施、管理、经费使用、总结验收。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主持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主持人及所在院（部）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视情况做出重新聘任团队主持人或撤销该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的决定。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

**第二十一条** 为保持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稳定，建设期内团队名称、研究方向不能改变，团队骨干成员原则上不能变动，其他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变化，实行一年一审核制，由团队主持人及所在院（部）向科研处提出书面报告，经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

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讨论，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宽容失败、团结协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应努力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数量的由骨干成员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

##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期满时，创新团队应将建设期内获得的项目、论文（或论著）、发明专利、成果奖等方面具有实质性合作完成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进行总结，并填写《河南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由院（部）审核后报送至科研处。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科研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创新团队的人才建设、科研业绩和整体水平进行验收考核，验收的内容为：

（一）建设期内获得申报 1 次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科研创新平台；

（二）建设期内每年至少申报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建设期内以团队成员为项目主持人或第一作者，获得项目、论文（或论著）、发明专利、成果奖等代表性科研成果 10 项以上，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四）建设期内到账外源科研经费、成果转化或推广产生的社会效益 2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1/3，对于建设期内完成任务目标并获得省教育厅、省、部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者可视为优秀。验收考核为优

秀的创新团队可提出新一轮支持申请；验收考核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可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延期后仍未验收通过者，撤销该创新团队，团队主持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创新团队。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规划和建设情况，学校对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经费支出和使用按照《河南工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河南工学院财务审批报账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资助期满后，团队主持人填写《经费使用决算表》，报财务处审核后，连同团队总结报告一并报送至科研处。

**第三十条** 经评审考核，建设期内未能完成任务目标或因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将收回剩余经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